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预报名

拟申报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按照《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以及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附件 7）认真填写《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讲师）（附件 1）、《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副教授）（附件 2）、《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教授）（附件 3），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提交至组织人事部，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条件严格执行《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玉农职院发[2018]12 号）文件中的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对条件不符合的人员，组织人事部不予受理申报。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

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19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从履现职起，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二、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将《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提交到组织人事部，提交佐证材料时请携带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由职改领导小组牵头，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职成教处、团委、监审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时，签订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附件 4）。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通知本人退回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进入下一程序。

三、量化考核

由职改领导小组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即量化考核计分确定人员排序，等额推荐评审对象。若同级申报人员末位分数出现并列情况时，先按履现职年限进行优先推荐，若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照工龄年限进行推荐。

四、申报人员材料公示

经职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各级职称评审符合条件拟同意上报评委会评审的人员名单，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学校或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正式申报

公示结束，符合上会进行评审的人员，按照《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和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附件 7），收集整理材料，认真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 5），并提交至各二级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另外，申报教授、副教授人

员需提交《送审论文专家鉴定表》（附件6）和两篇送审专业论文（复印件、一式两份）。于6月24日17:00前交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六、评审备案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要求进行评审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并严格执行各级评委会会前、会后的备案工作。

七、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提高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规定，规范申报评审的各个环节，强化职能部门的推荐审核职能职责，按计划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2. 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坚持标准条件，严把申报评审质量关，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及评审条件，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人的工作实绩，不徇私舞弊，严肃工作纪律，确保申报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3. 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奖项（报学校研究确定）。

- 附件：1.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讲师）
2.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副教授）
3.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教授）
4.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6. 送审论文专家鉴定表
7. 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